

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推进全市母婴保健事业健康发展、提升母婴健康水平,4月11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坤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副市长杨艳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检查组一行深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鑫源喜月母婴会所、辽源市金帆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就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如何提升妇幼保健水平,广泛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母婴保健法》的贯彻实施,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依法加强母婴保健工作,基础设施投入逐年加强,医疗服务逐步改善,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在母婴保健体

系、婚前医学检查、保健服务能力、新生儿筛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检查组强调,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妇幼保健服务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要进一步加强母婴保健相关法律法规、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特别是新婚夫妇和孕产妇的保健知识水平;要强化政府职能,加强经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改善医疗保健条件,继续推进全市三甲医院的创建工作,尽快解决制约三级医院创建的“硬件”条件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提升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妇幼保健工作,不断提高

亮正义之剑 护一方平安

——记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记者 于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和上级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用法律的正义之剑护卫一方平安。

坚定政治站位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仗”

为切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思想认识,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先后组织召开专题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传达学习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到有部署、有职责、有机制“三步骤”,为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有效、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面对全县涉黑涉恶的各项审判工作,有效地促进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选派7名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审判业务精的员额法官和4名法官助理、6名书记员承办涉黑涉恶案件,并抽调1名法律专业生专驻扫黑办负责日常事务,

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人抓、有人管,提高办案质量。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水平,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加强对审判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会,组织开展全体人员深入学习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干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不断提高审判人员的办案水平。

发挥审判职能 依法精准出重拳打击

2018年12月29日上午,东辽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詹某某等8人恶势力集团案”和“王某某等7人恶势力团伙案”集中宣判,彰显了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心和坚决惩处犯罪的决心与勇气,震慑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扫出了权威,扫出了气势。

在审理涉黑涉恶案件时,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坚持“除恶必除、除恶务尽”的方针,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九类重大打击对象,对涉黑案件优先办理,坚决从重判决,打掉其嚣张气焰;注重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综合运用追缴、没收、

判处财产刑等多种手段,严防其坐大成势。在快打、严打的同时,始终坚持打准、打实的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强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沟通协调,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受理移送起诉的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3件30人。其中,公诉机关以“恶势力团伙”犯罪起诉1件7人、以“恶势力集团”犯罪起诉1件8人、主罪名为寻衅滋事罪的共11件27人、聚众斗殴罪的1件2人、敲诈勒索罪1件1人。目前,已经起诉至该院的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已全部开庭审理完毕。

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坚持以打开路、依法严惩,以零容忍的态度出重拳、下重手,以雷霆之势打出了声威和实效,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震慑,回应了群众关切。

摸底排查线索 铲除黑恶势力再生土壤

只有深挖掘、控源头,才能打好线索摸排“歼灭战”。东辽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把线索核查作为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精准打击

我市举行“春风行动”大型现场招聘会

扶企业 助发展 系民生 促就业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气氛热烈。集合了银鹰药业、鑫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巨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112家用人单位的招聘台前,挤满了前来咨询的应聘者。面对涉及网络科技、房地产、机械制造、医疗医药、教育培训、超市卖场、财务、保险、纺织、电子商务、公司文员及技术工种等10余个行业大类、近1000余个岗位,求职者们与用人单位在交流中达成一个又一个用工意向性协议。

为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着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4月11日上午,东丰县医院志愿者协会组织27名党员、志愿者深入帮扶村小四平镇四平村孤山村,开展为贫困户清洁卫生活动,积极引导贫困户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鼓励他们坚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决心和信心,切实把扶贫帮困落到实处,让困难群众感受到来自党的关爱和温暖。活动取得良好效果。(霍延政)

简讯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培训会

我市举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暨释放政策红利 引导培育企业升级发展

本报讯(记者 田薇薇)为引导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解读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促进国家和省相关科技政策落到实处,4月11日,辽源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培训会在市科技局举行。

培训会上,来自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的两位老师解读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惠企政策,使全市科技管理干部和科技企业加深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政策的理解。

会议要求,各县(区)科技部门要以此次培训会为基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工作,引导科技型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确保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间断壮大,为推进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县(区)科技局负责人,全市相关企业负责人100余人参加培训。

市卫生健康委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四个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于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卫生健康委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围绕实现四个“全覆盖”,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

实现扫黑除恶攻坚领导包保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先后3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医疗纠纷调处、平安医院建设和医疗秩序整治等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坚决压实主体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堵塞因职责交叉脱节造成的监管真空和漏洞。定期组织召开扫黑除恶工作会议,研究梳理行业风险点、薄弱点,邀请市扫黑办、政法委、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专家陪同开展排查和整改,加强联动机制,实现资

源共享;各包保领导逐级落实扫黑监管“包保”责任,加大对包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通过现场调研、明察暗访、接受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掌握翔实细致的第一手资料;各包保单位定期向包保领导汇报扫黑除恶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将专项斗争与“平安医院创建”“医疗机构乱象整治”结合起来,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推动系统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实现全系统调研督导全覆盖。成立调研督导小组,先后两次对市属9家卫生健康单位、矿总医院及部分民营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督导。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工作台账等

方式,详细了解各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并针对欺诈骗患者诱导消费、强制消费、术中加价、医疗欺诈、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黑救护车等行业乱象问题进行彻底清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行业乱象整治深入开展。

实现专项整治全覆盖。制定印发了《辽源市卫生健康行业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年全市医疗机构乱象整治实施方案》等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全市各县(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签订承诺书。目前,已对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10家民营医院开展了集中督导检查,发现问题125条,提出整改措施45条,立即整改121条、限时

整改4条,立案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案件11件,罚没金额2万元。

实现扫黑除恶宣传全覆盖。强化工作力量,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加强培训指导。加强线索摸排,按照市扫黑办工作部署,对市直各单位进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攻坚宣传发动。截至目前,共悬挂宣传横幅89条,张贴宣传海报100余份,LED播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40条,设立宣传板10块,印制宣传折页1000余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100余份、宣传单万余份。各单位还利用微信群、QQ群、党小组会议等新载体开展相关知识学习,切实营造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4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大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

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到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性和形势严峻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聚焦问题,抓紧整改。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信访、生态行政审批、生态环境日常检查为抓手,突出对生态环境领域行业垄断、违法恶意排污、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环境避让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黑恶手段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到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性和形势严峻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聚焦问题,抓紧整改。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信访、生态行政审批、生态环境日常检查为抓手,突出对生态环境领域行业垄断、违法恶意排污、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环境避让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黑恶手段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到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性和形势严峻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聚焦问题,抓紧整改。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信访、生态行政审批、生态环境日常检查为抓手,突出对生态环境领域行业垄断、违法恶意排污、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环境避让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黑恶手段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充分认识到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艰巨性和形势严峻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聚焦问题,抓紧整改。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信访、生态行政审批、生态环境日常检查为抓手,突出对生态环境领域行业垄断、违法恶意排污、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环境避让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黑恶手段

典型案例剖析释解



部门动态

重拳出击 严惩黑恶势力

东辽县公开宣判一恶势力集团,其成员一审获刑

扫黑轩

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一个以詹某某为首的恶势力集团在东辽县造成了恶劣影响。

2018年12月11日,东辽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这起涉黑犯罪案件,该案涉案8人触犯刑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年不等。

案情回放一: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

2005年4月17日16时许,詹某某因琐事与东辽县建安镇新兴社区居民吕某某在山西省大同市在电话中发生争吵,便纠集被告人冷某某、詹某立,在山西省大同市拥军路多明戈歌厅门前,被告人詹某某、冷某某持砍刀将吕某某的头部、躯干多处砍伤,詹某立用拳脚对吕某某实施殴打。

案情回放二:开设赌场,进行非法敛财

2015年1月至4月间,詹某某纠集被告人梁某某、詹某立、詹某光、于某某,以东辽县建安镇榆泉村于某某家、东辽县建安镇镇耕村其所经营的沙场厂房等地为场所,并提供赌具和赌资,聚众赌博,从中抽红渔利。期间,被告人詹某光负责抽红,被告人梁某某负责管理赌资,被告人詹某立、于某某负责望风放哨。

案情回放三:敲诈勒索,威胁恐吓他人

2009年6月24日11时许,詹某某纠集他人来至东辽县建安镇金星村二组居民乔某某家,以乔某某为其争抢山东省贩牛客户为由,对乔某某及家人进行威胁恐吓,强行索要人民币5000元。

2013年4、5月份某日6时许,詹某某发现辽源市西安路灯塔乡小康村四组居民赵某玉、赵某信、赵某飞在其所经营的沙场擅自往四轮车内装沙子,便认定沙场内所丢失的沙子均系赵某玉等人所为,并以此为理由向赵某玉等人索要赔偿,否则就交出所拘留处理相威胁,赵某玉等人恐于被公安机关处罚,被詹某某勒索7000元。

案情回放四:无视法律,非法拘禁他人

2013年8、9月份某日上午八九时许,詹某某为向东辽县白泉镇张某某追讨欠款,纠集他人驾车前往内蒙古赤峰市张某某所住宾馆,向张某某讨要欠款,张某某谩骂,并持刀相要挟,强行用车将张某某带回辽源市一洗浴中心,将张某某非法拘禁至次日凌晨2时许,直到张某某的朋友于某江赶来以其林地作为抵押并签订协议后,方允许张某某离开。

法院审判: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审判决多人获刑

法院查明,詹某某无视国法,挑战社会秩序,纠集詹某立、梁某某等多人形成了恶势力集团,该恶势力集团成员在东辽县等范围内,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秩序,在当地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

东辽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詹某某,纠集他人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开设赌场;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秩序,在当地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告人詹某立,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开设赌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事实真相,骗取国家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被告人梁某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开设赌场。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被告人刘某某、冷某某、刘某某,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詹某光、于某某,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据此,东辽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詹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判处被告人詹某立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处被告人冷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处被告人詹某光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送判决书后,东辽县人民法院还延伸审判职能,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拓展审判效果,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薄弱环节,以司法建议的方式,有针对性地有关部门提出了社会治理的对策措施。